

#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

## 會議紀錄 (95.3.9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)

日期：95 年 3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(R628)

出席：于所長宏燦、何主任國傑、周所長宏農、張所長文章、黃主任青真、葉所長開溫 (林教授讚標代)、潘所長子明、蔡所長懷楨、謝所長長富；吳教授益群、李教授培芬、莊教授榮輝、許教授瑞祥 (請假)、陳教授淑華、曾教授萬年、齊教授肖琪、鄭教授石通、謝助理教授旭亮、羅教授竹芳、嚴教授震東；張助教耀文；莊技士鈴川 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列席：張祕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；王人晟 (林竣緯代)

主席：林曜松院長 紀錄：陳懿慧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「優良教師複選委員設置及複選辦法」業經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各系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可開始準備，優良教師資料請於 3 月底前送院，提會報告。

二、生技系、微生所「中長程師資規劃」草案，提會報告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植科所「陳益明教授名譽教授提聘案」，提會討論。(P1)

決議：經討論後決議一致通過。

二、1. 生技系、微生所及漁科所：「教師評估辦法」修正草案、「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2. 生技系：「系主任薦選產生辦法」草案，微生所：「所長薦選產生辦法」草案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a. 生技系：第一條「…所長推薦人選產生辦法…」，比照該法條名稱改為「…所長選薦辦法…」，修正後通過。

b. 微生所：第一條「…所長推薦人選產生辦法…」，比照該法條名稱改為「…所長選薦辦法…」，修正後通過。

3. 生技系「系主任罷免辦法」草案，微生所：「所長罷免辦法」草案 (P44)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請生技系及微生所在第一條之最後，依選薦辦法第三條，將選務委員會之組成加入法條中，再送院備查。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。

肆、散會。